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《和解协议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 诉讼执行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: 2,450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: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该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，目前该款项的账面净值约为 1,962 万元。若《和解协议》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当期产生约 488 万元收益（未考虑所得税费用等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）。目前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教育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教育集团”）已收到上海顺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顺翊”）支付的 1,000 万元款项，《和解协议》最终履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控股子公司教育集团就与上海交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上海交美”）、上海顺翊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4）。

教育集团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2023 年 8 月 15 日，教育集团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3）沪 0104 民初 20103 号〕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裁定查封上海交美、上海顺翊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40,307,985 元或查封、扣押其等值财产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5）。

2024年8月，教育集团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3)沪0104民初20103号]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24-044)。教育集团不服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民事判决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2025年10月，教育集团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4)沪01民终16060号]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临2025-038)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执行情况

近日，教育集团与上海交美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主持下协商达成调解，并与上海顺翊、周树毅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主要内容为：

1、各方确认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利息金额为2,792,192.02元，本息合计金额为24,388,930.49元，因逾期履行判决产生加倍罚息金额为226,765.75元。

2、上海顺翊、周树毅同意并承诺，由其对上海交美履行《民事判决书》[(2024)沪01民终16060号]中全部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，并代为向教育集团偿还。

3、基于上海顺翊、周树毅申请，各方同意，上海顺翊、周树毅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合计取整为2,450万元，分三期支付：(1)《和解协议》签署之日起3日内支付1,000万元整；(2)2026年3月30日前支付750万元整；(3)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剩余的700万元。上海顺翊、周树毅承诺，对前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4、教育集团承诺，在收到还款义务人支付的全部款项后，向法院申请解除对上海交美及上海顺翊财产的保全措施。强制执行的相应费用，由上海顺翊、周树毅另行向法院支付。

5、如上海顺翊、周树毅未按《和解协议》的约定向教育集团支付任意一笔款项，教育集团可立即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申请继续执行，并有权要求上海交美、上海顺翊、周树毅支付欠款本金、逾期利息、迟延履行金等全部债务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涉诉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，目前该款项的账面净值约为1,962万元。若《和解协议》顺利履行，将对公司当期产生约488万元收益(未考虑所得税费用等，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)。目前，教育集团已收到上海顺翊支付的1,000万元款项，《和解协议》最终履行情况尚存在

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以上事项，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6年1月17日